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2011年3月13日已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各银行及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成，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于2019年注销在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19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相应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前述超募资金及结余利息已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将以下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5017610501	活期存款	本次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22548	活期存款	本次注销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1889558	活期存款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69265869723	活期存款	本次注销
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0863	活期存款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各银行及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